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钟涛（公民身份号码51028119751128XXXX）、刘健萍（公民身份号码51023119671107XXXX）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渝0118民初23793号原告周裕芳与被告钟涛、刘健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结。因被告钟涛、刘健萍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被告钟涛、刘健萍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由钟涛、刘健萍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周裕芳偿还本金672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以67200元为基数，按照一年期LPR利率从2025年12月19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由刘健萍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周裕芳支付利息（以67200元为基数，按照一年期LPR利率从2025年7月2日起计算至2025年12月18日止）；三、驳回周裕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504元，由钟涛、刘健萍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